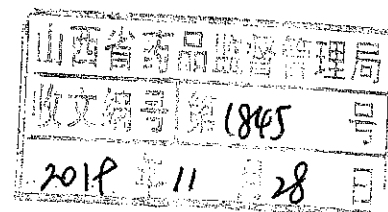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批办卡

来文单位	省发改委等六部门	原文号	收文时间	收文号	时限要求
		晋发改科教发 〔2019〕477号	11/28/2019	1845	
文件内容	关于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工作方案				
领导批示	$\frac{2}{12}$ $\frac{2}{12}$				
拟办意见	请局长阅。请副局长阅。 拟请研处阅处。 11-28				
承办部门	请研处-研处阅处 研 12-2				
备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文件

晋发改科教发〔2019〕477号

关于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工作方案

省产教融合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教育局、人社局、国资委、小企业局：

为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建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

业为重点的改革推进机制，充分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38号）精神，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小企业局等六部门联合开

力与工业关系不密切或不密切的 市企业以民办学校收费

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九）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小企业局发展促进局等六部门结合企业建设培育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对基本培育条件视情况作出调整。

三、申报和受理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结合开展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要求，组织符合建设培育条件的企业进行网上申报。有申报意愿的企业登录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shanxi.gov.cn/>，在“专题专栏”列表中进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各成员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要在门户网站关联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链接，同时，运用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宣传推广方式转发《通告》内容，宣传解读产教融合政策，并配合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培育申报相关事宜，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四、审核和入库

省产教融合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将自愿申报的企业情况分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市进行初审，并组织相关部门成

立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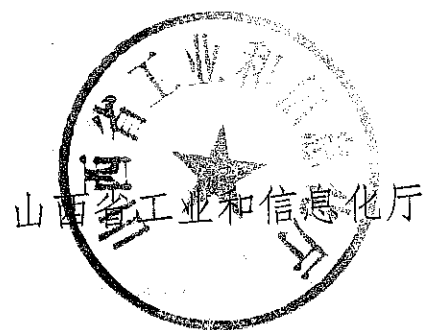
邮 箱: ganhongzhi040005@sx.cn

附件: 1. 工作流程图

2. 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3. 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 (样表)

4.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合作)意向统计表



附件 1

《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工作方案》 工作流程图

申 报

企业登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机关网站(省发展改革委网站),点击“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链接,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受 理

1. 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反馈行业主管部门、地市进行资格预审。
2. 通过后受理, 不通过及时反馈企业。



审 核

1. 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组织专家对受理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 对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公示。
3. 公示通过企业...

附件2

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优先	责任单位	备注
1	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对建设培育企业给予便利的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小企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金融办等相关部门	
2	优先考虑将入库企业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工程资金支持范围。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3	对企业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在企业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的培训补贴。	省人社厅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省财政厅、省	

序号	政策优先	责任单位	备注
6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省科技厅、 省税务局	
7	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国资委、 省小企业局	
8	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省自然资源厅	
	鼓励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标准厂房、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标准厂房用地按工业用途管理,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只租不售、租金管制、租户审核、转让限制的,其用地可按科教用途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 省国资委、 省小企业局	
9	对轻资产运营、融资抵押物不足的创新型产教融合企业,鼓励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	省金融办、省 银保监、开发 性金融及其他 各金融机构	
10	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建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加快企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对中心的建设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省工信厅	
11	列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企业,完成国家规定时限的建设培育、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均有资格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	
12	列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企业,优先获得行业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支持。	各行业主管部 门	

附件 3

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8.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 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

9.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二)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型: 可多选; ☐ 中打 $\checkmark$; 其他类型 () 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2. 项目内容: 可多选; 其他内容 () 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3. 校企合作学校不足 2 个的, 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 超过 2 个的, 请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合作学校名称、合作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作期”。
4. 具备条件: 可多选; ☐ 中打 $\checkmark$; 对选定具备的条件, 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DF)。
5.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 请围绕企业是否符合通告中提出的“建设培育企业范围”“建设培育企业条件”等要求进行自查。

二、
样表)

合作进展	登记时间	备注

合作院校、学校寻找合作企业的初步
式公文形式互致信函，实际确认后冉

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